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12號

聲　請　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相　對　人　鄭羽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捌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535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三分之一訴訟費用，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77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5萬270元本息部分，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又上開判決業已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

二、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共計3萬3784元（計算式:16543+17241=33784，見107年度訴字第2535號本院卷第5頁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77號卷第9頁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共2紙），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